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

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爰修訂本辦法第一條規定。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公平且具公信力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制度,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爰修訂本辦法第一條規定。</p>